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